附件2

**部分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和高性能计算机**

**出口许可程序**

一、从事本公告所列物项出口的经营者，需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附件1所列物项出口。有关登记事项参照《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5号）执行。

二、从事本公告所列物项出口的经营者，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二）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；

（三）相关物项的技术说明；

（四）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；

（五）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三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，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审查，并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。

对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出口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。

本公告所列物项出口报国务院批准的，不受本条规定时限的限制。

四、本公告所列物项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，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（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）。

五、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签发的程序、特殊情况的处理、文件资料保存的年限等，参照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2005年第29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公告所列物项出口时，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，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，并接受海关监管。